

惠安螺阳“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3日11时10分许，在惠安县螺阳镇溪东路口发生一起大型客车碰撞行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要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惠安县人民政府“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惠安县交通运输局、惠安县总工会、惠安县螺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同时邀请惠安县纪委监委和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于7月10日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时限60天，惠安县人民政府于7月14日同意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至9月9日。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个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福建省惠安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新区南环城路口，法定代表人陈*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1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2115622051XA，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闽CYH859号大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金旅牌XML6855JEVWOC，行驶证登记所有人：福建省惠安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架号：LL3AECJ36HA012832，发动机号：WRVB1712081，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12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吴*斌，闽CYH859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男，1973年10月28日出生，泉州惠安人，持有准驾车型为A1A2的驾驶证。

2. 谢*德，男，1950年6月7日出生，泉州惠安人，在本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

[2023]车检第 0587 号)载明:闽 CYH859 号大型普通客车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2.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速第 0741 号)载明:闽 CYH859 号大型普通客车的行驶速度为 59km/h~60km/h。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1.事故路段:事故现场位于 G324 线 157KM+150M(惠安县螺阳镇溪东村路口)路段,系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 T 形交叉路口,东往螺阳镇上坂村方向,南往泉州市区方向,北往惠安县城方向;G324 线双向四车道两侧各有一路肩,路中有护栏隔离,路中向两侧依次为快速车道、慢速车道,施划有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水泥干燥路面,白天,行车视线良好。惠安县城方向进入事发路段前约 900M 处路右侧设置一限速标志,限速 60km/h;临进入事发路段前设有菱形减速标线及“上坂村路口”指示路牌。

2.交通环境:事发时为白天,视线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13 日 11 时 10 分,吴*斌驾驶闽 CYH859 的大型客车,沿国道 324 线由惠安往泉州方向行驶至国道 324 线 157KM+150M 处(螺阳镇溪东村路口)碰撞行人谢*德,造成谢*德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5月13日11时11分,惠安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并通知120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民警到现场后立即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事故处理勘查工作;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将谢*德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详见附件2)。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9.48万元(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9.48万元,善后处理费用50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直接原因

吴*斌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且在禁止超车的路段违规从路肩超越前车,经人行横道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止让行,导致人员伤亡。

（二）公交公司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公交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一是严格落实新入职员工岗前教育培训，新入职员工需经为期3天的岗前培训，跟车实习后通过考核上岗，二是每个月以会带训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考核。隐患排查治理方面：一是制定了严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限速规定，加强车辆GPS监控管理及路面巡查，发现行驶车辆速度超过公司的限速规定的情形，均能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对多次违反公司的限速规定的驾驶员予以约谈并根据情况给予停岗学习和取消安全奖的处罚；二是对公交车所有运行线路进行开展风险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向驾驶员告知；三是对运营车辆以每5日为一个周期对车辆的主要部件进行检查，发现车辆故障及时予以维修；四是汲取惠安县东岭镇“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开展路段超速、路口未减速、未礼让行人等违规行为专项治理，2022年7月-2023年4月，共对35名驾驶人员进行处罚。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每日总营运车辆多达276部，对GPS监控系统对行驶车辆超出公司限速规定行为（未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规定）的报警信息较多，监控人员无法及时发现对报警信息进行处置。二是对驾驶员多次出现违反公司规定行为（未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措施相对滞后。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经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惠安县交警大队”）认定，吴*斌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谢*德在本起事故中无责任。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吴*斌，男，闽 CYH859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警大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公交公司已履行了安全管理职责，但驾驶员违反公司规定（未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规定）未及时给予处置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但该情况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没有必然的联系，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处理。

（三）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庄*梁，公交公司安保科副科长，未及时对营运科抄送的违规信息进行处置，建议由公交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王*辉，公交公司营运科负责人，对 GPS 监控系统发出的警报信息未能及时处置，建议由公交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公交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国

家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营运驾驶员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营运线路路况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限速规定，不断提高驾驶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2. 螺阳镇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